宁夏气象局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信息公开补充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系统各级管理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1.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3.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地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承担中国气象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情况

2016年，我局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36个。其中局本级（机关办公室）1个，三级预算单位-直属事业单位8个，三级预算单位-地市级气象局5个，四级预算单位（县级气象局（站））22个，与2015年相同。

（三）人员情况

2016 年我局编制总人数为 735 人，与上年度编制总人数相同。

2016 年我局实有在职人员(人数截至 1 月 1 日)666 人，比上年减少 24 人，减少原因是各预算单位退休人员比新进人员多。

离退休人员 392 人，其中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 387 人。离休人数与上年相同，新增 22 名退休人员。

二、预算收支说明

2016 年宁夏财政厅批复我局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为 2325 万元，共有三项：一是人工影响天气专项经费 800 万元，二是地方气象业务维持费 100 万元，三是财政补助气象部门地方津补贴 1425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气象服务项 800 万元，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 1525 万元。和上年相比，人工影响天气专项经费和地方气象业务维持费为 0 增长；地方津补贴增长 825 万元，增长原因是按相关规定地方出台政策的津补贴由地方财政承担，2016 年地方财政足额保障了自治区级地方津补贴（以前年度未足额保障），发放标准均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我局预算中均为专项支出，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在地方财政预算中，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气象服务：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2.其他气象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

3.基本支出：主要为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即根据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用于部门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即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项目支出：主要为部门为保障气象业务运行和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